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4.13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任期一年。

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

學生代表三名，學士班一名及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各一名。學士班代表由系學會推派，碩士班代表由研一、研二班級各自推派之。
- 四、本系課程規劃表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本系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規劃表協調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決之課程規劃方得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規劃表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u>社會學暨</u> 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系名稱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 <u>社會學暨</u> 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學系名稱